

## 附件 1

###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条例（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规格的需求，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在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对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杂费、科研经费和生活费等予以资助。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录取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 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与基本要求

**第五条** 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在科技创新和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六条** 奖学金的参评成果时限是自入学至评选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苏理工学院，但所获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所修课程通过补考、重修获得学分的，在测评中均以 60 分

计算，仅可参评三等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仍在处分期内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学籍状态为退学、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者；
4. 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者；
5. 未达到培养要求，如所修课程不合格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等情况；
6. 综合测评时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者。

**第八条** 在学制期限年限内，因公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1. 江苏理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统筹领导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研究生处负责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发布评审工作通知、审核各培养单位初审名单、公布评审结果等；

2. 研究生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个人申请；

3. 各培养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负责整理汇总本单位研究生评奖基础材料，并依据《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开展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

4. 分委员会科学合理制（修）定本单位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并在每学年评审前向研究生处报批备案。分委会确定本单位获奖推荐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处。研究生处汇总后，报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由研究生处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 研究生处公示结束后，经学校批准并印发公文上报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 奖学金实行一次性发放，同时将获得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第十条 奖学金评审办法

1. 第一学年，凡取得我校学籍的一年级新生，经各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处审核即可获得学业奖学金，6000元/生。

2. 二年级及以上的研究生评审办法参考《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二学年：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相应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20%、30%、50%，奖励标准为：

一等奖10000元/生、二等奖7000元/生、三等奖5000元/生。

第三学年：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相应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20%、30%、50%，奖励标准为：

一等奖12000元/生、二等奖9000元/生、三等奖6000元/生。

**第十一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者，可同时按条件申请其他研究生国家及校奖助政策资助，各等级获评人数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参评人数比例要求执行。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奖学金评审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奖学金评审结果公示并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先向所在培养单位如实反映，所在培养单位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所在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处提出复议，研究生处应及时进行调查、审查并做出最终处理意见，答复学生本人并通知学生所在培养单位。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评

审条例，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拆分，并接受相应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原文件《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废止。